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宥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4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23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鮑宥安於民國113年5月4日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澎湖縣馬公市光榮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光榮路與朝陽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經無號誌及劃設「停」字之交岔路口直行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道路無缺陷，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直行，適有沿朝陽路由西往東由無駕駛執照之許○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配偶即告訴人莊○玲，於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作直行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莊○玲受有雙下肢多處擦傷之傷害（未對許○能提告），而被告鮑宥安與許○能並未受傷。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03 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04 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條、第451條
05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

06 三、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本件須告訴乃論。茲本案業據告
09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向本院撤回
10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
11 徵諸前述，爰改依通常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2 判決。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高 慧 晴